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 本產品乃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2822 港幣櫃台：02822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港幣櫃台：港幣（「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 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 中撥付股息。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 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1.2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1.04%
ETF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a-a50-etf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 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子基金**」）是 CSOP ETF 系列（「**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 ETF。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實物 ETF，並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及/或港股通，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中國 A 股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會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基金經理不會在非例外情況下採取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例外情況下（即因受到限制，暫停買賣，某些指數證券供應有限），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而導致購買指數成份的某 A 股不可行及/或當相比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是不符合成本效益時，基金經理也可以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其中可投資：

- (i) 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樣本，但其成份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
-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是指直接投於A股從而追蹤與相關指數有高關聯性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追蹤基金。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除此之外，根據守則，子基金不可投資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所發行的單位**10%**以上。

如果投資組合因指數重新調配及指數相關的企業行動以外的原因持有任何非成份股，基金經理將在該購入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的網站披露該非成份股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字和比重並每日匯報直至其出售，從而提高透明度。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5%**的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以作現金管理目的。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基金經理授出的**RQFII**投資額度及/或**港股通**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港股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基金經理將不會訂立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抵押品，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5%**，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由託管人保管。基金經理不會以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時」) 編製及發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基金經理乃獨立於富時。相關指數為實時、可買賣的指數，由 50 家總市值最大的中國 A 股公司組成，供國內投資者和通過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機制以及股票連接計劃的國際投資者投資。富時 A50 指數是富時中國 A 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的子集。相關指數提供中國 A 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即表示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推出。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由 50 只成分股組成且總市值為人民幣 54,966.3 億元。

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詳情，請瀏覽富時網站 <http://www.ftse.com/sites/indices/china-a50>

彭博指數代號：XINA50NC / 路透社指數代號：TRIXINA50N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及市場中其他固有風險所影響。

2. RQFII 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及利潤匯回）所規限，相關法律，規則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果。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及提供足夠額度以供子基金投資。此或會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以及子基金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價格買賣。如果 R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效，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者如果有任何關鍵經營者或關聯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3. 「雙櫃台」交易風險

- 如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
- 由於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等不同因素，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港幣買賣單位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因此，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比，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或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或須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或未能(i) 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ii) 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 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同時進行人民幣買賣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而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買賣。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外匯管制，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人民幣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支付。

5.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被認為是新興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市場或會承受比發展較成熟的國家較高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規管、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由於中國 A 股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些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地區（即中國），或會使其須承受較廣泛基礎全球投資所組成的投資組合更大的波動性。

7. 人民幣買賣及單位結算風險

- 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均準備就緒，並有能力執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
- 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進行買賣。

8. 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中國稅務法律變動的相關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 79 號”，基金經理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不會就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對由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

9.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 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日或時間並不完全相同。故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指數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但投資者未能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
- 另一方面，如中國證券交易所於聯交所開市時收市，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中國 A 股須受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則無該等限制。如指數證券暫停買賣，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0. 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

- 倘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或 RQFII 持有人在中國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並可能對任何交易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1.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致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的單位維持市場，及每個櫃台的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某個櫃台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價和交易的單位市場做市不太興趣。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2.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之間的回報的關聯性不完美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於某些例外情況下，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及投資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錯誤。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

13.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可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市場因素帶動，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
- 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

14. 提早終止風險

- 基金經理與富時之間有關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協議，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概不保證許可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合適替代指數，或基金單位淨值降至發售章程的指定數值，子基金或會終止。若基金提早終止，投資者或會承受損失。

15. 被動式投資

- 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而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倉。
- 因此，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16.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7.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
- 子基金透過港股通只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
- 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子基金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 港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而相關規定／規則亦未經考驗。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有關規例可能不時變更。

1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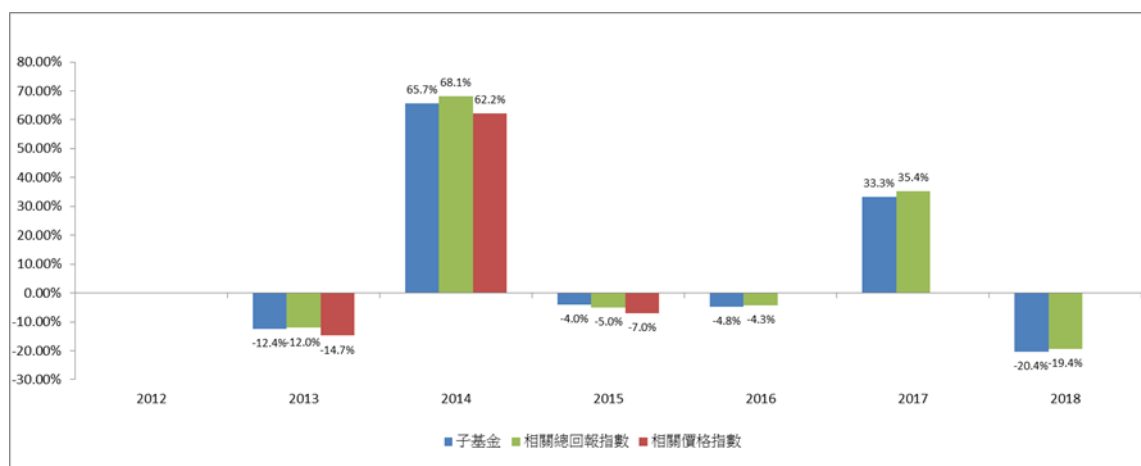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5%**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9.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波動性及除牌風險

子基金在創業板市場投資證券，並須承受以下風險：

-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或須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性及風險及較高的成交量比率。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使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子基金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
- 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及其行業聚焦於科學發展、創新及傳媒行業，該等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失敗及/或該等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因而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公司蒙受損失。
- 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有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如適用於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現時，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並不將創業板股票包括在其 A 股指數的指數範圍內。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盈利業績記錄較少。與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或會較為普遍及更為快捷。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目前，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認為估值過高且此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相關指數由價格回報指數改為淨總回報指數，以更準確地去量度實際投資回報及表現。
- 基金發行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交易費用	0.00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 ⁴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u>年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最多每年 0.08%
過戶處費用	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 100 元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就每項已執行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將子基金單位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 中介人查詢。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適用於增設或贖回單位或買賣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閣下應與閣下的中介人核實付款程序，包括閣下應用作結算該等費用的貨幣及如交易需作出任何貨幣兌換，則包括設定將予使用的匯率的方式。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a-a50-etf>) 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包括：
 1. 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政策摘要，以及其有關證券借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挑選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政策等；
 2.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及子基金對其風險承擔額（包括(i)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子基金於上一個月對其有風險承擔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iii)子基金對其風險承擔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3%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3. 借出證券數額（包括實際金額及其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抵押品水平；
 4. 子基金獲得的淨回報（有關期間至少為過去12個月）；
 5. 抵押品資料，須顯示貨幣及匯率；及
 6. 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所得收入的費用分攤
-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內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外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段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請參閱章程以了解詳情。

「交易日」指聯交所及相關中國A股市場開門作一般交易的每個營業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